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的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通函(以下統稱為「**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有關特別股息的決議案

2. 「動議

在特別股息條件(定義及內容載於通函)的規限下，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本的特別股息每股0.93港元(「**特別股息**」)，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宜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3. 「**動議**選舉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啓

北京，2017年11月6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就為批准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中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建議選舉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該協議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